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黄亮，男，1970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以(2020)川0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1)川刑终34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贩卖、制造毒品罪判处黄亮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。于2023年7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能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及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服刑期间改造表现较好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努力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，在学习中能听从民警安排，遵守学习纪律。

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获得2个表扬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看守所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罪

犯黄亮羁押期间的表现情况说明，证明其在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亮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